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屏補字第270號

原告 嘉得豪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銀雀

上列原告與被告阿米多福食品有限公司、阿米多福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以先備位聲明分別請求被告阿米多福食品有限公司、阿米多福有限公司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11,159元及利息，依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即為111,15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2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3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官 麥元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3 日

書記官 潘豐益